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北田街办征迁项目相关地块评估服务）（HRC-ZBDL-2025-00458）合同包2（北田街办征迁项目相关地块评估服务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田街办征迁项目相关地块评估服务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
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